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40009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15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一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Gangtai Holding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刚泰控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批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7]1835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

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9、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7年11月8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2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同时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4、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Gangtai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邓庆生

电话：021-58033699

电子信箱：gangtaikonggu@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3154997229U

股票上市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400097

公司网址：www.gangtaikonggu.com.cn

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矿业投资、贵金属制品的设计和銷售，贵金属投资，货运代理，设备、自有房屋租賃，裝卸、倉儲（除危險品）服務，物流信息諮詢，建築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纸浆、纸及纸制品的銷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商品的包裝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装潢工程承包（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8 月、2022 年 6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相继辞职后，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成臣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法与魏成臣先生取得联系，鉴于魏成臣先生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主管财务工作，其失联后公司未指定新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影响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度，公司无法按期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公司将尽快消除上述不利影响，委派专员对接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后并编制年度报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汇报工作。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年4月29日，本期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刚泰控股、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17刚股01”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2019年4月，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附件清单中的翡翠存货为抵押物，为公司发行的“17刚股01”项下的本金人民币5亿元以及基于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2019年4月，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签订《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孳息，质押物及其孳息所担保的范围包括“17刚股01”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受偿的“17刚股01”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和公告费在内的全部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上述相关抵押物已在履行司法拍卖程序。

公司部分偿债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具体情况详见“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部分。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17 刚股 01”暂时无法按期兑付利息的公告》，公司因目前资金面尚未明显好转以及多家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资金困难，到 2019 年 11 月 8 日暂无法兑付该笔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对付该笔债券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债券违约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提起仲裁。目前，本期债券仲裁已裁决胜诉，进入抵押物执行阶段，受托管理人将尽快推进裁定的执行程序，最大程度保证执行的有效性。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19年6月18日，2019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宣布“17刚股01”全部债券加速清偿的议案》，向发行人提出提前清偿本息。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17刚股01”暂时无力按期兑付利息的公告》，公司因目前资金面尚未明显好转以及多家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资金困难，到2019年11月8日暂无法兑付该笔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对付该笔债券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刚股01尚有5.00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尚未支付。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末和2021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负债率（%）	132.38%	112.02%
流动比率	0.67	0.80
速动比率	0.05	0.12
利息保障倍数	-1.03	-3.20

注：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0和0.67，速动比率分别为0.12和0.0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2.02%和132.38%，资产负债率较高。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两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20和-1.03，利息保障倍数为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出现恶化，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弱。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公告：

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 年 4 月 30 日）；

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2022 年 6 月 21 日）

二、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9 年 6 月，“17 刚股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向公司发出《关于宣布“17 刚股 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通知函》，宣布“17 刚股 01”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立即到期应付。

2019 年 10 月，公司更换了主要董事及高管，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相关承诺。

2021 年 1 月起，公司暂未正式回复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排查信用风险的相关信息，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保持沟通。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7年6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级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6月25日，联合评级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284号)，联合信用评级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2018年11月28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下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债券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联合评级指出“鉴于刚泰控股受媒体报道事件及刚泰集团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流动性压力增加，贷款利息出现逾期，导致部分金融机构提起诉讼，加之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盈利能力下滑较快，存货及应收帐款规模大，对资金形成占用，商誉存在大额减值风险，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目前加速去库存，但现金流仍较为紧张，存在债务偿付风险。”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2019年2月11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下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刚股01”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评级指出目前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规模大，对资金形成占用，涉诉金额较大，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大额亏损业绩预告可能导致其偿债能力及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股权转让款是否能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如期兑付债务的影响较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评级认为目前刚泰控股的流动性较差，面

对到期债务的兑付压力较大。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刚股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2019年6月11日，联合评级发布《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发行的“17刚股01”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联合评级认为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一名独立董事遭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众华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情况较差以及“16刚泰02”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等情况，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C**”，同时下调债项信用评级为“**C**”。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履行受托管理义务，做好本次债券后续的处置工作。

第十一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国泰君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是否发生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推进抵质押物的补充约定及处置工作，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的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2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第一次）》。

2022 年 7 月 1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2022 年 7 月 13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01）》。

2022 年 7 月 14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 年第二次）》。

2022 年 8 月 18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公司债券抵押物评估事项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 2017 年公司债券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

告》。

2022年10月13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02）》。

2022年11月28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国泰君安关于刚泰控股2017年公司债券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年12月19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刚泰控股2017年公司债券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3年1月10日，国泰君安证券出具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03）》。

2、其他履行职责事项

（1）仲裁事项

2019年8月16日，国泰君安证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交关于“17刚股01”债券违约纠纷相关的仲裁申请文件，仲裁委于2019年9月8日出具(2019)沪仲案字第3144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沪0115财保17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的银行存款人民币453,133,46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查封被申请人刚泰控股、上海刚泰、台州刚泰抵押给申请人国泰君安的抵押物(具体以四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所附清单为准)；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作出(2019)沪0114财保1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刚泰控股持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商贸”)100%的股权及孳息；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沪0117财保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8,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案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23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20年10月15日，仲裁委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3144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1) 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给付申请人国泰君安向“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兑付的其所持本期债券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 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给付申请人国泰君安向“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支付的应付未付利息, 以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为基数, 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按年利率 7.20% 计算;

3) 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赔偿申请人国泰君安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760,000 元;

4) 申请人国泰君安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质押给申请人国泰君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及其孳息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申请人国泰君安在上述第(一)至(三)项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第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和第三被申请人台州刚泰抵押给申请人国泰君安的存货(具体以四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所附清单为准)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上述《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针对第一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第二被申请人上海刚泰和第三被申请人台州刚泰抵押给受托管理人的存货, 国泰君安证券与 16 刚泰 02 的持有人协商解决, 相关公平对待两期债券的情况说明已报送至法院。

(2) 撤裁程序

《裁决书》生效后, 刚泰控股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请求金融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撤销仲裁委作出的(2019)沪仲案字第 3144 号《裁决书》。

金融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受理本案, 案号: (2021)沪 74 民特 10 号。

经金融法院传唤。2021年4月20日,金融法院作出(2021)沪74民特1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仲裁委作出(2019)沪仲案字第3144号《裁决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事由,因此依法驳回申请人刚泰控股的申请。

(3) 执行程序最新进展

(2019)沪仲案字第3144号《裁决书》于作出之日起生效,因刚泰控股、上海刚泰、台州刚泰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仍未按照《裁决书》的内容履行义务,国泰君安向金融法院申请根据《裁决书》予以强制执行。2021年1月7日,金融法院作出(2021)沪74执1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执行程序。

在受托管理人的协调下,经选定抵押物鉴定机构,鉴定机构于2021年4月13日起进行现场鉴定,现场鉴定事宜于2021年5月完成。2022年,抵押物评估工作积极推进,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国泰君安协调各方推进处置拍卖工作。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处置工作进展受到一定限制,受托管理人与法院保持积极沟通,推进抵押物的处置的工作。此外,国泰君安目前还在推进其他查封资产的处置工作,在获悉轮候查封的相关股权可被用于执行,国泰君安及时向法院申请拍卖。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
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